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2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5 层 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4 人，代表股份 519,855,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07%。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457,275,6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97%。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13 人，代表股份 62,579,8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0%。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魏栋梁和张竞博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94,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0%；反对 5,881,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4%；弃权 179,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7,036,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2%；反对 12,620,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7%；弃权 197,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00,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48%；反对 5,881,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0%；弃权 197,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500,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848%；反对 5,881,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3990%；弃权 197,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2%。

#### （四）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提案 4.01 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7%。

##### 提案 4.02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7%。

##### 提案 4.03 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7%。

#### 提案 4.04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7%。

#### 提案 4.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4,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5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0,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7%。

#### 提案 4.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6,790,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95%；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0,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95%；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3%。

#### 提案 4.07 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 56,790,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95%；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0,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95%；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3%。

#### 提案 4.08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6,786,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3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86,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3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7%。

#### 提案 4.09 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56,790,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87%；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0,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87%；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1%。

#### 提案 4.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6,786,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28%；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

弃权 2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86,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28%；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

（五）《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6%。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6%。

（七）《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6%。

（八）《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6%。

（九）《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2,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82%；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6%。

（十）《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20,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76%；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1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20,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76%；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1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20,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76%；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1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20,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76%；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1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2%。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5,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727%；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19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5,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727%；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19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2%。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801,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7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801,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71%；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十四）《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十五）《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十七）《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十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十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3,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33%；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8.909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二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792,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17%；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92%；弃权 2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792,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17%；反对 5,575,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92%；弃权 2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1%。

（二十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489,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84%；反对 5,878,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4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489,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84%；反对 5,878,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42%；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二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影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486,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636%；反对 5,881,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0%；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486,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636%；反对 5,881,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3990%；弃权 2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5%。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57,275,604 股，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 3.00 至议案 22.00 的表决。

议案 3.00 至议案 2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栋梁、张竞博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